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1)延遲寄發通函；及 (2)修訂有關公开发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公开发售、(ii)有關包銷安排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及(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1)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公开发售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公开发售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押後至2015年9月29日或之前寄發。

(2) 修訂有關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由於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押後，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事件	2015年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9月29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10月13日（星期二） 上午10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	10月15日（星期四） 上午10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10月15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10月16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10月19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的過戶文件以參與公開發售 的最後時限	10月20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10月22日（星期四） 至10月28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10月28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月29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10月29日（星期四）
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11月12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11月13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11月19日 (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及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股票	11月20日 (星期五)
預期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及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買賣的生效日期	11月23日 (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11月23日 (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12月14日 (星期一) 下午4時正

附註：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本公告上文所列明之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或其他相關事項) 預期時間表之事件日期及最後期限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定予以延遲或修訂。

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延遲或調整預期時間表。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遲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宋得榮

香港，2015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logic.com.hk。